

证券代码：835019

证券简称：神尔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2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1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未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金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1年10月29日，被告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尔科技或公司）以董事会名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5）。但原告石河子市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李赞博以及另一董事杨云，从未收到作出该公告的董事会通知、未参加相关董事会会议、未就相关内容发表意见或行使表决权，对作出该公告的依据毫不知情。被告神尔科技关于发布该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程序不排除是有人操控被告、冒用董事会名义发出并实现其他不法目的，该公告违反法律、公司章程，依法应予撤销。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判令撤销公司关于发布《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的董事会决议。
-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本次诉讼财务方面只涉及本案诉讼费，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粤 0305 民初 23195 号

- (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1)粤0305民初23195号
- (三)《民事起诉状》

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